**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學明議員\*

副主席

|  |  |
| --- | --- |
| 楊哲安議員 | (下午2時35分至會議結束) |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6時30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6時14分) |
| 鄭麗琼議員\* |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3時16分至下午4時01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李志恒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MH\* |  |
| 伍凱欣議員\* |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SBS, MH,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6時12分) |

增選委員

|  |  |
| --- | --- |
| 劉天正先生\* |  |
| 呂鴻賓先生\* |  |
| 吳永恩先生, MH | (下午2時50分至下午3時27分) |
| 施永泰先生 | (下午3時03分至會議結束) |
| 黃美卿女士 | (下午2時37分至會議結束)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5(i)項

|  |  |  |
| --- | --- | --- |
| 倪子才先生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2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  |  |
| 第5(Ii)項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  |  |

第6項

|  |  |  |
| --- | --- | --- |
| 勞月儀女士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
| 孔世傑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衞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

第7項

|  |  |  |
| --- | --- | --- |
| 蕭智慧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產品環保責任) |
| 陳業偉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5(署任) |

第8項

|  |  |  |
| --- | --- | --- |
| 蕭智慧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產品環保責任) |
| 陳業偉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5(署任) |

第9項

|  |  |  |
| --- | --- | --- |
| 何志剛先生 | 路政署 | 高級園境師/市區(署任) |

第10項

|  |  |  |
| --- | --- | --- |
| 李志潤先生 | 路政署 | 工程師/LED3 (灣仔,中西區) |

第11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朱兆蒽女士 | 建築署 | 物業事務經理/中區西 |
| 譚思維先生 | 運輸署 | 工程師/中西區2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12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13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第14項

|  |  |  |
| --- | --- | ---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第15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6項

|  |  |  |
| --- | ---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李志潤先生 | 路政署 | 工程師/LED3 (灣仔,中西區) |
| 林蘊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第17項

|  |  |  |
| --- | --- | --- |
| 陳凱政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4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林蘊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陳澤榮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吳松佳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杜麗珊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陳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陳妙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黃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7 (南發展部3) |
| 趙志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張鎮基先生 | 地政總署 |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  |  |  |
| --- | --- | --- |
| 鄭卓昕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陳財喜議員, MH, JP |  |
| 張國鈞議員, JP |  |

|  |
| --- |
| **歡迎**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五次會議。1. 主席代表環工會歡迎代替張曉偉先生出席的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3-SD林蘊菁女士、代替郭倩文女士出席的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吳松佳先生及接替陳鎮坪先生出席的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杜麗珊女士。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下午2時34分至2時35分)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環工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下午2時35分)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第四次會議記錄草稿的建議。各委員對會議記錄擬稿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佈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 **第3項：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82/2018號)** 　　　　　　　　　　　　　　　(下午2時35分至2時36分)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4項：主席報告及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2時36分至2時38分)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62/2018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二零一八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 63/2018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交易廣場公廁翻新工程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 66/2018 |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歲晚清潔大行動2019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
| 67/2018 |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綠色生活齊共享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
| 68/2018 | 中西區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 半年工作進度報告 (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
| 73/2018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十月十六日隨第二批文件轉交各委員。
 |
| **第5(i)項: 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0/2018號)** (下午2時38分至2時48分) |
| 1.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2倪子才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指早前其中一幢大廈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提交上訴申請並進行初步聆訊，署方最近得悉有關上訴遭駁回。因應此項裁決結果，署方已聯絡該大廈，並將進行有關法律程序，署方稍後會聯同該處其餘7幢大廈一併進行維修。
 |
| 1. 倪先生續指，署方正為涉及維修工程的8幢大廈業主安排簡介會，向他們解釋工程期間的細節。至於工程方面，署方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勘探，待註冊岩土工程師檢視泥土及地下情況並完成報告後，署方會視乎報告結果，計劃最快於本年11月至12月請承辦商正式展開工程。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鄭麗琼議員詢問屋宇署有關大廈的污水渠有否錯誤接駁，及署方會否根據有關大廈的原有圖則，將可能接駁錯誤的污水渠重新正確接駁。 |
|  | 陳學鋒議員感謝屋宇署和民政事務處於跟進此事上的努力。他希望部門除了與有關大廈緊密溝通外，亦應留意避免工程導致垃圾堆積。此外，他希望部門就工程對市民使用行人路的影響通知附近居民。 |
|  | 葉永成議員希望署方除了進行維修工程外，亦應防止將來再次發生污水滲漏問題。此外，他指出該處是前往港鐵站的必經之路，惟現時仍有不少污水流出，希望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加強清洗工作，並期望部門積極跟進維修工程的進度。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回應議員對污水渠接駁問題的查詢，表示署方曾於2015年至2016年間替該8幢大廈代為進行地底渠管勘探，當時並未發現污水渠及雨水渠有錯誤接駁。署方於正式進行工程後，會將該處路面掘起，屆時署方會按實際環境，適當施行工程。至於工程對行人路的影響，署方已要求承辦商向路政署、警方及運輸署申請放置圍欄，並已派員量度行人路闊度，指出該處最窄路段闊約1.8米，署方與有關部門商討圍封行人路事宜時，會注意預留足夠空間予行人。至於議員對如何防止污水流出的關注，他表示署方會定期巡查該處情況，如發現大量污水流出，會實行臨時措施如增設臨時喉管或擋板等，以減低污水的影響。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表示於工程進行期間，署方會加強巡查及清洗工作。
 |
| **第5(ii)項: 常設事項－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83/2018號)** (下午2時48分至3時26分)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指區內共有18個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棄置垃圾的黑點，而署方於2018年7月至9月在區內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共提出941宗檢控，並接獲１14宗有關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旁的垃圾投訴。至於廢屑箱及回收箱垃圾收集頻率的監察工作方面，署方除了日常的巡查外，亦於2018年7月至9月共進行27次突擊檢查，並發出6張警告信及5張失責通知書，署方會繼續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如發現其沒有按照合約要求提供所需服務，會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
| 1. 李先生續指，署方於2018年6月起於區內三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進行第二輪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以加強打撃區內非法棄置垃圾活動。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上述地點的違例棄置垃圾情況有所改善，非法棄置垃圾量明顯減少，而截至2018年9月，署方透過網絡攝錄機協助，成功向在上述地點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作出8宗檢控。此外，署方計劃於2018年底在區內另外三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試驗安裝網絡攝錄機。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副主席表示署方早前於寶雲道設置網絡攝錄機，加上將該處的垃圾站重建，所以非法棄置垃圾和工業廢料的情況得到改善。他亦建議署方考慮將網絡攝錄機的執法範圍擴大至檢控放置毒藥毒害狗隻的人士。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樂見第一輪試驗計劃有所成效，希望署方盡快為其他黑點如般咸道巴士站一帶安裝網絡攝錄機。 |
|  | 甘乃威議員重申對使用網絡攝錄機檢控非法棄置垃圾或其他違法行為人士的做法有所保留，建議署方就使用網絡攝錄機執法作出檢討，從而於保障私隠及維持環境衞生間取得平衡，並希望署方向委員會解釋如何保障私隠。另外，他希望署方未來向委員會報告於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棄置垃圾黑點曾作出的巡查或突擊巡查的工作及次數等資料，並建議署方將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匯豐銀行門外位置加入黑點名單。最後，他希望署方未來可列出於何時何地進行對承辦商的突擊檢查、發出警告信及失責通知書，以讓委員會協助監察。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羅便臣道70號雍景臺東面近衞城坊一帶非法棄置傢俬及建築廢料等大件垃圾，希望部門加強處理該處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另外，她反映署方移走干德道3號芝蘭臺外的三色回收箱後，垃圾堆積情況得到改善，但間中亦發現有人棄置垃圾。最後，她詢問署方於荷李活道與美輪街交界安裝網絡攝錄機後，附近居民有何意見，並希望了解署方就公眾私隠的保障為何。 |
|  | 楊開永議員表示安裝網絡攝錄機有助改善棄置垃圾情況，並以山市街與石山街交界處為例，指出該處安裝的網絡攝錄機即使未正式運作，但已見即時成效，惟有居民將垃圾轉而棄置於附近山坡位置，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這種情況。另外，他表示署方早前將某些地點如元創方附近的網絡攝錄機移除，詢問這些地點現時的非法棄置垃圾情況為何。 |
|  | 伍凱欣議員希望署方將堅道及卑利街交界近廣福樓、堅道99號惠康超級市場外回收箱列入棄置垃圾黑點名單。另外，她表示署方於名單上指出堅道與樓梯街交界巴士站間中發現小量棄置垃圾情況，但她留意到該處每晚都有不少垃圾放置於回收箱旁，建議署方列出巡查數字及詳情，讓委員會參考。 |
|  | 呂鴻賓委員詢問署方釐定棄置垃圾黑點的準則為何，並指出委員會於過往會議亦曾反映甘乃威議員所指的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匯豐銀行門外位置有嚴重的棄置垃圾問題，詢問署方為何未有將該處列入棄置垃圾黑點。另外，他指出皇后大道中有多處棄置垃圾黑點，如禧利街及急庇利街麥當勞門外等，堆積的垃圾吸引老鼠出沒，老鼠更將行人路磚破壞，詢問署方有何辦法解決。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有關情況是源於市民對法例欠缺了解，不知道將家居垃圾棄置在街道垃圾箱的行為違法，建議署方多作宣傳及教育，並於垃圾箱增加警告字句。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署方職員一般於每天早上九時左右完成清潔街道，但市民主要在早上七至八時及下午六至七時的上下班高峰期行經街道，而他們看見街道上堆積垃圾，可能會對署方的工作產生誤解，建議署方檢討每天清潔街道的時段。他亦詢問署方就非法棄置垃圾檢控的分類數字為何，例如當中多少宗為突擊巡查的檢控。他表示雖然理解安裝網絡攝錄機可能令市民感覺不太好，但認為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確比懸掛橫額更有成效，亦比安排人手全天候巡邏更可行。此外，他建議中西區民政處考慮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特別是對學生的教育。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議員對加裝網絡攝錄機的建議，表示署方現正檢討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未來會視乎檢討工作的進展及資源分配作出合適安排。他補充指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原意為針對非法棄置垃圾行為，包括夜間非法棄置垃圾行為，以增加阻嚇作用，從而改善環境衞生。至於議員對私隱問題的關注，署方於安裝網絡攝錄機前已諮詢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並確保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實施和安排符合私隱專員公署的相關要求，包括拍攝錄像在內所有涉及個人資料的記錄只會用於與環境衞生相關的檢控用途。如署方於六個月內未有因應有關記錄提出檢控，須將記錄全數銷毀。他重申署方安裝網絡攝錄機目的為改善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的環境衞生，而攝錄範圍只集中於黑點。此外，署方歡迎委員就區內棄置垃圾黑點提供意見及建議，並會視乎情況將委員建議的地點加入黑點名單、加強巡查及執法行動。至於有議員建議署方文件加入更多資料的建議，他表示署方會於下次會議開始將有關資料羅列於文件內。
2. 他續指，由於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數量眾多，雖然署方經常派員清理箱外的垃圾及進行執法行動，長遠亦需透過加強教育工作，以解決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棄置垃圾的問題。署方現時已於廢屑箱貼上警告貼紙，並於合適地點的廢屑箱懸掛橫額/豎立警告牌，提醒市民不可將垃圾棄置在廢屑箱外，否則會被檢控。署方於政府推行垃圾徵費計劃時，會將大部分廢屑箱移除，相信屆時廢屑箱旁垃圾堆積的問題會得到很大改善。至於由環境局設計的回收箱，由於它們容量較小，未能容納體積較大和數量較多的回收物品，令回收物容易溢出或被放置於箱外，予人有堆積垃圾的感覺，署方會加強處理有關問題。至於議員查詢已移除網絡攝錄機地點的環境衞生情況，他表示有關地點的環境衞生在移除網絡攝錄機後並沒有惡化。此外，署方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會加強留意棄置垃圾情況有否轉移至附近位置，並會視乎情況加強執法行動。至於調整早上及晚上清潔街道時間的建議，他表示清潔工人早上的工作量頗大和需要清潔路段的範圍廣闊，因此早上一般需較多時間進行清潔街道工作，署方會盡量提早早上的清理時間，並加強夜間的清理工作。至於議員對非法棄置垃圾檢控分類數字的查詢，他表示署方加強進行檢控行動，無論是於特別行動或於日常巡查中作出，目的都是對有關違例行為作出阻嚇，署方現時並沒有就相關檢控的分類數字作出統計。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表示處方轄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針對議員就衞生黑點的建議，在食環署恆常工作以外加強清洗及處理俗稱「糯米雞」的包頭垃圾問題。此外，處方會就議員於會上提出的黑點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如有需要會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支援。處方早前曾透過派發宣傳品予學校，教育學生及其家長保持環境衞生的重要性，處方現正預備第二輪宣傳品，並將透過議員協助派發部分宣傳品。此外，處方亦正製作以保持環境衞生、愛護環境及減廢為主題的繪本，內容主要為小學生及幼稚園學生設計，書內亦有小遊戲以推廣愛護環境及了解區內設施。
 |
| 1. 鄭麗琼議員表示民政處的宣傳品以包裝盒裝入酒精洗手液、小毛巾及狗糞收集膠袋，其包裝盒可能會造成浪費，建議用其他包裝方法代替。此外，她認為使用聚酯纖維製造的小毛巾吸水功能欠理想，建議處方考慮製作棉質毛巾。
 |
| 1. 民政處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指宣傳品包裝盒以可回收及可重用物料製作，而使用包裝盒目的主要為方便學校派發予學生，處方未來會考慮將包裝盒設計成可作文具盒等用途。此外，處方會積極考慮將來使用棉質物料製作毛巾。
 |
| **第6項: 食物環境衞生署 「小販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69/2018號)** (下午3時26分至3時52分)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勞月儀女士向委員會簡介小販資助計劃過去五年於區內的工作，食環署於2013年6月3日開展為期五年，為全港43個小販排檔區內經營的約4 300名持牌固定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計劃已於2018年6月2日完成。資助計劃的目的是為小販排檔區內的持牌小販在搬遷或重建攤檔時提供財政資助，以加快減低街頭擺賣活動在排檔區所構成的火警風險。與此同時，資助計劃亦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持牌小販提供特惠金，以幫助加快騰出攤檔空位，方便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署方於2013年及2017年共三次向委員會匯報資助計劃在中西區的工作進展，並於2017年3月向委員會報告小販資助計劃在中西區九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推展情況。
 |
| 1. 勞女士續稱，署方於過去一年繼續跟進尚未完成的重建工作，為小販提供財政資助，以達到更高的消防安全標準，協助他們重建攤檔外，同時也優化攤檔的功能和外觀，包括在符合安全要求的情況下，為攤檔安裝空調設備，從而改善小販區的擺賣環境。如有需要，並取得小販檔主的同意，署方會理順有關小販排檔區的整體布局，藉此騰出更多通道空間，改善營運環境，方便顧客和街坊出入。過去有部分在嘉咸街、卑利街和永吉街小販排檔區經營又持有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俗稱「黃格仔」）牌照的檔主有不合牌照規定的運作情況。這些檔主理應以“朝行晚拆”模式經營，但他們多年來不但沒有遵從規定，更非法接駁電力以供照明。由於這些攤檔實際上與“定點”的固定小販攤檔無異，街坊對此長期運作模式亦無意見，署方就此透過資助計劃，協助販商重建攤檔，以符合更高的消防安全規格。署方同時也取得電力公司的協助，盡快為這些小販攤檔的固定電力裝置接駁電源。此舉不但有助減低排檔區的火警風險，也改善了販商的擺賣環境。目前，嘉咸街、卑利街和永吉街小販排檔區共有18個檔主持有「黃格仔」小販牌照。
 |
| 1. 勞女士續稱，截至資助計劃在2018年6月2日結束當天，中西區內在計劃開展時的360個小販攤檔中，食環署共收到57宗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的申請、49宗搬遷及重建攤檔申請，以及254宗原址以提升小販攤檔消防安全的申請，即所有小販檔主均參與資助計劃，而全數攤檔亦已建成。時至今日，中西區九個小販排檔區內的排檔外貌煥然一新，除了為市集帶來新動力，更進一步提升排檔區的消防安全。勞女士感謝各位委員的提點、監察和支持及電力公司的積極參與和協助。署方與販商溝通的過程中建立互信，使攤檔重建工作得以在「有商有量」的氣氛下順利進行。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許智峯議員認為此計劃對九個小販排檔區內的販商造成不少不便，消防安全的要求亦過份嚴苛，但認同此計劃能改善排檔的消防安全，並讚揚販商齊心協力將排檔位置調整。此外，他認為計劃中部分安排如「黃格仔」、無縫搬遷、改善排檔物料及規格等，對社區有正面的幫助。他指出有57個攤檔因不同原因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希望部門善用空置攤位，以符合社會及立法會上討論已久的小販政策。此外，他建議部門可視乎區內其他未被列入是次計劃小販的經營狀況，考慮容許他們於這些空置攤檔營運，並將空置攤檔開放予公眾選擇，以讓攤檔經營能支援基層經濟及在社區擔當重要角色。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早前於中環區進行的小販資助計劃效果良好，消防安全及外觀得以改善，協助檔主更充分利用攤檔空間，亦不會對途人及顧客構成阻礙，讓販商得以在都市環境生存。他對此計劃表示支持，並希望署方檢討計劃，將所遇到的問題如消防事宜等作出改善，以便利販商經營。 |
|  | 陳學鋒議員留意到自計劃推展以來，街道變得整潔，外觀亦得以改善，但他以嘉咸街火警為例，指出當時似乎未能反映計劃期望達到的消防安全效果，建議署方重新檢視排檔的消防要求，並指出假如排檔附近有人居住，發生火警時會對居民造成很大影響。他詢問署方有何措施或消防設施減低火警風險，並避免火警波及鄰近排檔甚至民居。 |
|  | 甘乃威議員認同計劃能改善市容及提升安全程度，但指出計劃完成後，攤位數目減少了57個，而空置小販攤位數目卻只剩13個，希望部門解釋為何兩組數字不一致。他表示小販除了形成本港特色街道，亦方便市民購物，認為有需要讓其他區的小販進駐空置攤檔，以保持街道的活力。此外，他詢問部門於嘉咸街火警後，有否檢視及考慮增加哪些消防設備，以處理類似事件，減低消防隱患。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小販問題多年來有不少爭議，它一方面為弱勢社群提供生計，但另一方面可能構成噪音滋擾及其他市政問題。他關注署方如何處理空置攤檔，並表示由於固定小販實行終身制，詢問署方會否考慮讓其他於各區的零星固定小販遷入這些空置的攤檔，避免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此外，他詢問署方將會如何處理固定小販交回的牌照，並認為署方須有明確政策處理有關事宜。他相信小販數目長遠會下降，認為應檢討長遠的處理方案，特別是在九個小販排檔區外擺賣的零星小販，以平衡保持地區特色及對小販擺賣的規管。他對此計劃的成效表示欣賞，希望署方繼續努力。 |
|  | 主席認同此計劃能改善小販攤檔的外觀及附近環境，但此計劃並未包含九個小販排檔區以外的零星攤檔，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將計劃擴展至小販排檔區外的範圍。他表示位於南里的三個小販攤檔中，有一個未有跟隨署方的要求每天營業，加上附近有不少舊樓重建成新樓宇，車輛數目大增，以致路人難以取道馬路光顧小販，希望署方考慮讓這些小販選擇搬遷至空置攤檔，或協助小販提升設備和改善外觀，以吸引更多顧客。 |
| 1.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回應議員提問表示統計數字中的有57宗交回小販牌照以領取特惠金個案，但可供重新分配的攤位是13個。她表示在交回小販牌照的個案中，有部分空位需用以安置原本位處樓宇逃生樓梯出口位置的攤檔；有部分空置攤位由於位處樓宇逃生樓梯對出或緊急車輛通道而需要取消；亦有部分空置攤位的空間用作理順排檔間的布局。她又指出，署方早前處理攤檔搬遷事宜時，有販商希望可於原街安置，惟部分街道空位數目不足以應付，經與販商磋商後，署方重新排列小販區內的攤位位置，過程中亦吸納了部分因交回小販牌照而騰空的攤位。
 |
| 1. 勞女士續稱，基於消防安全考慮，部分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六米半徑範圍內的小販攤位不宜重新分配。署方現正就應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及如何重新分配固定小販攤位事宜進行籌備工作，並開始與包括業界在內的相關持份者會面，聽取意見。至於議員提議空置攤位分配予區內其他零星攤檔，勞女士表示空置攤位數目有限，署方亦需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考慮分配攤位。署方稍後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提出建議，亦會向本委員會匯報及聽取意見。
 |
| 1. 許智峯議員詢問署方可否提供時間表，表示如攤位空置時間過長，對社區而言不是好事，而市民亦期望攤檔可為街道增添活力。
 |
| 1.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表示署方已開展籌備工作，並開始會見相關持分者，暫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但強調署方一直密切進行相關工作。
 |
| 1. 主席希望署方在有確實時間表後，以書面提交委員會。
 |
| **第7項: 推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1/2018號)** (下午3時52分至4時43分) |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產品環保責任) 蕭智慧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表示現時香港每年產生約十萬公噸廢玻璃容器，大部分以堆填方式處理。玻璃是一種惰性物料，難以在堆填區內自然分解，亦佔用堆填區有限的空間。由於廢玻璃容器經濟價值低、收集及運輸費用昂貴，故難以單靠市場推動玻璃容器回收。世界各地有不少地方實行玻璃容器回收，玻璃能夠重復回收再造，而這些再造產品能節省約30%的能源耗用及碳排放，亦能減少耗用堆填區的空間。有見及此，政府希望透過生產者計劃，組織玻璃樽裝飲品供應鏈的持分者，共同分擔就廢玻璃容器的收集、回收、處理及處置的環保責任，從而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玻璃飲料容器回收。
 |
| 1. 蕭先生續指，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為一項針對玻璃飲料容器「轉廢為材」的計劃，為各區提供便捷的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收集玻璃容器以轉化為有用的可重用物料。此計劃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分別為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地區提供玻璃容品收集及處理服務，並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向玻璃樽裝飲品供應商（包括飲品製造商及進口商）收取循環再造徵費，以支付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開支。此外，政府亦會引入牌照制度規管廢玻璃容器的處理程序，及引入進出口許可證制度以規管廢玻璃容器的進口，並確保廢玻璃容器只出口作合乎環保原則的用途。署方已於2013年5月完成公眾諮詢，並於2015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促進循環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已於2016年5月三讀通過有關賦權法例，為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設定法例的框架。署方其後積極進行玻璃管理承辦商招標工作，並於2017年11月委聘「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為港島(包括離島區)及新界區提供玻璃收集服務，及於2018年4月委聘「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為九龍區提供玻璃收集服務，承辦商已開始提供玻璃容器收集服務，並逐步擴展回收網絡。承辦商的服務範圍包括區內的住宅屋苑及工商處所，玻璃容器經由承辦商收集及處理後，可送往政府的儲存倉，供給工務工程承辦商、環保地磚生產商或私人承辦商使用；環保署亦鼓勵玻璃管理承辦商探討出口作回收用途等其他出路。承辦商除了維持現有的屋苑及住宅樓宇定期玻璃容器收集服務外，亦會進一步擴展回收網絡，服務社區，特別是為產生較多玻璃容器的餐飲服務業提供服務，並推行公眾參與計劃，鼓勵市民回收玻璃容器。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承辦商於中西區共設有297個玻璃容器回收點，當中160個位於住宅、49個位於商業處所、23個位於政府及其他公共設施、65個位於方便收集飲食業處所產生玻璃樽的地點。回收的玻璃容器大多用於製作環保地磚，供路政署鋪設行人路，環保署亦正與路政署商討將地磚內玻璃成分進一步提高的可能性。此外，玻璃容器亦可用於製作環保水泥、填料、裝飾瓷磚及出口回收再造。署方現正籌劃舉辦全港性起動宣傳活動，推廣玻璃容器回收，並正草擬有關附屬法例，計劃於2019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與此同時，署方會透過玻璃管理承辦商繼續建立玻璃回收點網路，並繼續與各持份者探討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執行細節。署方希望透過區議員的地方網絡，協助宣傳及將相關資料分發給區內的居民及飲食業，鼓勵各界參與玻璃容器回收及使用政府承辦商的免費收集服務，亦歡迎議員及業界就如何優化地區回收安排提供意見。有興趣參與計劃的人士可聯絡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玻璃容器收集服務，並與承辦商商討有關細節。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施永泰委員詢問現時區內的玻璃容器回收計劃效果為何，並指出按他理解，食肆會產生較多廢玻璃容器，但署方於區內約百分之五十三的玻璃收集點設於住宅，詢問署方會否就此作檢討及改善。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她亦有參與此計劃，留意到愈來愈多人將玻璃容器放置於回收點，詢問署方會否游說生產者製作較易清除的容器標貼，方便市民清洗回收，以增加市民的回收意欲。此外，她表示有大廈曾向她反映因公眾地方欠缺空間，曾將回收箱擺放於入口位置，被業主投訴，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容許大廈將回收箱擺放在附近的政府土地上。她反映署方未有就玻璃回收計劃接觸部分商住大廈地舖的餐飲事業同業。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政府在玻璃回收計劃上似乎予人被動的感覺，主要倚賴非牟利機構及受資助團體推行回收計劃，欠缺足夠的宣傳。他以塑膠、廢紙及金屬回收作比較，指出市民大多明白三色回收的概念，但卻不清楚玻璃回收箱的用途，以致玻璃回收箱經常充斥垃圾。他建議署方加強宣傳，讓市民知道玻璃回收箱的外觀為何，及回收玻璃對環境的好處。此外，他建議署方考慮加強誘因，吸引市民參與玻璃回收。他表示此計劃下，廢玻璃容器由署方承辦商收集，生產者似乎毋須負起責任，希望署方考慮如何加強市民及生產者共同協助回收玻璃的積極性。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從「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此名看來，以為計劃會要求生產玻璃容器飲料的公司收集使用後的玻璃容器循環再用。她表示回收再造玻璃的過程需要不少能源，認為如可做到循環再用，可達到源頭減廢的效果，希望生產玻璃容器飲料的公司能詳加考慮。此外，她希望署方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回收玻璃對環境的好處。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此計劃及早前推行的「四電一腦」計劃能配合將來實施的垃圾徵費，詢問承辦商會否推廣及宣傳玻璃回收的重要性，以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此外，他希望署方為有興趣參與計劃的大廈提供協助及適切配套。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署方就建築廢料徵費、「四電一腦」徵費及玻璃容器回收的計劃推出後，均導致相關物料被大量棄置在街上，認為有關政策原意良好，惟執行細節上有欠仔細，未有考慮市民生活習慣。他認為玻璃回收箱欠缺清晰標貼，容易令人將回收箱誤以為垃圾箱，亦有食肆酒吧將所有廢玻璃容器放在回收點，但因回收箱空間不足，以致大量玻璃容器被擺放在回收箱旁位置。他希望署方及承辦商決定擺放回收箱的位置前，先徵詢區議員的意見。此外，他認為署方在推行玻璃回收政策前，應先檢討「四電一腦」政策，汲取經驗，並指署方推行「四電一腦」政策時，低估了電器回收量，以致兩個月的回收量已達到署方預期一季的情況。他認為署方處理玻璃回收的人手不足，以致街上有大量玻璃樽堆積，對行人構成危險，希望署方推行政策前，先仔細考慮，並與區議會及民政處商討。此外，他認為此計劃將責任交由消費者承擔，生產者並無需負上責任，建議署方將徵費與生產商生產玻璃容器數量掛鉤，並指出如署方未能解決此問題，他不會支持署方推出這項計劃。 |
|  | 主席表示區內玻璃容器回收已進行六年，指出當中成本最高的項目為運輸費，佔回收成本超過一半，建議署方要求玻璃容器生產商派貨車運送玻璃容器飲料到各銷售點後，以同一輛車將廢玻璃容器回收，這樣既可解決玻璃容器運輸費問題，亦能避免浪費能源。此外，他指出區議會曾討論於三色回收箱加設回收玻璃容器的部分，但當時環保署卻以安全及保險問題等種種原因，拒絕實行此建議，惟現時為推行玻璃回收，卻將回收箱大量擺放在街上，他希望署方推行政策前仔細考慮。他表示承辦商早前曾承諾擺放回收箱前會先徵詢他的意見，惟約三星期前，他發現承辦商在未有徵詢他意見的情況下，於水街斜路放置一個大型回收箱，但它的標貼於兩星期後完全剝落，以致一般市民誤以為它是垃圾箱，將包頭垃圾棄置在箱內及箱旁，認為此政策的理念未能於執行上反映，並導致食環署及路政署等部門的工作量增加。 |
|  | 副主席關注運輸的問題，並以內地處理颱風塌樹為例，指出工作人員會於現場以機器將樹枝攪碎，節省空間作運輸，建議署方考慮將之應用於處理玻璃回收。 |
| 1. 環保署蕭智慧先生回應議員對區內回收數字的查詢，表示署方最近一個月於港島及離島區共收集了470公噸玻璃，而中西區的收集數量比其他區相對較多，區內的回收量自1月的51公噸上升至最近一個月的178公噸，有明顯上升趨勢。此外，署方亦與承辦商召開定期及不定期會議，檢討其表現及處理投訴，以優化服務。至於議員對食肆及住宅玻璃回收點比例的查詢，他表示在現有計劃開展前，政府早已在2013年開始積極在有物業管理服務的住宅屋苑推行玻璃容器回收，設立住宅回收點，而現時承辦商正積極拓展工商業處所的玻璃回收網絡，未來會積極與餐飲業聯繫，以提供更方便及有效的玻璃容器回收安排。他回應委員對清洗玻璃容器標貼的意見，表示由於標貼會於玻璃回收再造的過程中被機器篩走，故市民一般只需將玻璃容器以水作簡單清洗，不一定需要將標貼移除，署方未來會就此加強宣傳。他回應委員對小型樓宇欠缺空間放置回收箱的意見，表示署方就此會盡量物色合適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設施設立玻璃容器回收點，方便居於小型樓宇如三無大廈的市民使用。至於議員對玻璃回收桶欠清晰標示的意見，他表示政府在設計時已採用持別的顏色配搭，現時的玻璃容器回收桶的蓋面為綠色，桶身則為灰色，並有清晰標貼顯示箱子為玻璃容器回收用途，惟市民有時未必能清楚接收相關訊息，署方現正重新設計回收桶的標貼，亦將設計海報及舉辦宣傳活動，希望能讓市民清楚識別玻璃容器回收桶，正確使用。
 |
| 1. 蕭智慧先生續指，根據有關合約，承辦商須推行公眾參與計劃，並可提供誘因予市民，以鼓勵市民參與玻璃容器回收。此外，根據已通過的修訂條例，如玻璃樽裝飲品生產商已設有安排(例如按樽制)，以回收他們品牌的玻璃容器，經清洗清毒後重新再用，可向署方申請豁免其循環再造徵費，除了現時已實行按樽制的飲品生產商外，署方得悉有啤酒生產商亦有興趣推行類似安排，回收他們的玻璃容器再用，以獲取豁免徵費。因此，在法例上已設有相關條款，以鼓勵生產商重用玻璃容器，惟現時本港市面上的玻璃樽裝飲品多為進口，進口商難以投放大量資源回收玻璃容器再用。至於議員對宣傳工作的關注，他表示署方正籌備全港性起動宣傳活動、宣傳短片及海報，推廣玻璃容器回收的訊息。他認同署方在執行計劃時，需詳細考慮實際環境，署方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檢視未來的工作方向，並重申署方已要求承辦商在擺放玻璃容器回收桶時，須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如發現承辦商未有跟從要求，他歡迎議員向署方反映，署方會作出跟進。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處方樂意協助宣傳有關計劃的資料，並歡迎議員與承辦商及處方共同協商擺放玻璃容器回收桶的位置，以減低噪音滋擾，處方亦樂意就擺放玻璃容器回收桶位置向議員收集意見。她除了建議環保署於玻璃容器回收桶標貼提醒市民不應將垃圾棄置在回收桶內，亦可加入字句告知市民，不應將垃圾棄置在箱旁，她理解此做法需跨部門處理，處方樂意就此作出協調。
 |
| 1. 主席認為署方於區內政府及其他公共設施設立玻璃容器回收點數量不足，建議署方硬性規定所有政府部門必須設立玻璃容器回收點，以發揮帶頭作用。
 |
| **第8項: 關注路邊玻璃回收箱衛生及安全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9/2018號)** (下午4時43分至5時04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劉天正委員以往曾向環保署及其他部門申請於區內擺放玻璃回收箱，部門當時提出需要達到玻璃回收箱須上鎖、回收箱須有人二十四小時看管及不可選址於人流密集或斜路上的要求，而現時環保署的玻璃回收箱既沒有上鎖，亦無人看管，詢問部門政策為何有如此大的轉變。至於環境衞生方面，他表示署方於水街及朝光街一帶設立回收點，方便附近酒吧回收玻璃，但酒吧一般會將玻璃樽連同其他垃圾放在紙箱內，然後將紙箱棄置在回收箱旁，以致其他市民亦將大型垃圾棄置在旁邊，引起環境衞生問題。他詢問部門有何措施防止市民將垃圾棄置在玻璃回收箱及部門如何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
|  | 陳學鋒議員向委員會展示照片，表示科士街食肆每晚關門後將大量玻璃容器棄置在玻璃回收點，發出巨大噪音，影響居民對此計劃的支持度。此外，他認為玻璃回收箱管理不善，位置欠佳，以致堆積垃圾，需要食環署協助清理。他表示署方沒有巡視承辦商於區內的玻璃回收工作，收到投訴後亦只會轉介承辦商跟進，而早前他曾於早上向署方投訴有大量玻璃容器堆積，直至下午才有人處理，情況極不理想。他認為玻璃回收箱應只收集家居產生的廢玻璃容器，至於商舖的廢玻璃容器則需由署方與商戶協調，將回收箱置於店舖範圍內。 |
|  | 主席表示承辦商早前在未有徵詢他意見的情況下，放置一個玻璃回收箱於他的選區內，並向委員會展示照片。他表示該箱原本貼滿玻璃回收的標貼，但後來所有標貼剝落，市民誤以為回收箱為垃圾箱，將垃圾棄置在箱內及箱旁，情況持續多天。他表示承辦商每天早上將回收箱推到路口，晚上則將該回收箱推回近第二街的斜路上，僅以花盆抵住回收箱，如市民將玻璃容器放進箱內，容易構成危險。他認為署方監管不足，以致承辦商未有妥善處理玻璃回收，署方需推出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承辦商曾於泓都旁放置超過30個大型玻璃回收箱接近一個月而沒有任何處理，詢問署方如何監管承辦商的工作。 |
|  | 盧懿杏議員認為署方應加強管理及監察玻璃回收承辦商，建議署方設立專責隊伍檢控將垃圾棄置在回收箱的人士，並以清理垃圾為懲罰，認為單靠宣傳教育不足以解決垃圾堆積問題。 |
|  | 楊開永議員不反對署方於街上設置玻璃回收箱供街坊使用，但認為商舖應負起責任，於店舖範圍內擺放玻璃回收箱以自行回收廢玻璃容器。他希望署方與承辦商緊密合作，以解決玻璃容器堆積問題。 |
|  | 黃美卿委員認為署方於大廈設置的回收設施不錯，回收箱長期上鎖，能避免市民接觸箱內可能已破損的玻璃導致受傷；惟承辦商於街上設置的大型回收箱卻沒有鎖上，如放在斜路上會更加危險。另外，她表示承辦商以往提供指引要求市民需在回收玻璃前沖洗標貼，認為承辦商提供錯誤指引。 |
| 1.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產品環保責任)蕭智慧先生回應議員對承辦商表現的關注，表示署方會與承辦商作出跟進，又補充指署方於過往兩個月曾派員巡視玻璃容器回收點，及與承辦商逐步檢討回收點選址，並已將約7至八個成效不顯著或地點不理想的玻璃容器回收點移走。他表示署方考慮到有部分餐飲處所可能需要處理較大量的玻璃容器，故視乎實際情況需要，部分回收桶或不會上鎖，讓食肆員工可一次過將收集到的玻璃容器放置入回收桶內。他表示署方歡迎議員提供有垃圾堆積問題的玻璃容器回收桶資料，但表示主席所展示未有任何標貼的回收桶與承辦商常用的玻璃容器回收桶有所不同，署方會於會後與承辦商跟進。至於委員對署方政策轉變的意見，他表示署方一直鼓勵市民使用設置於私人屋苑及公共設施的玻璃容器回收桶，至於放置在公眾地方的回收桶則主要供食肆使用，署方未來會繼續與承辦商檢討回收桶的位置和收集次數，盡量減低回收點對市民的影響。他表示承辦商於最近兩個月已增加收集次數及投放更多資源管理區內的回收點，署方接獲的投訴及查詢數字亦有明顯下降趨勢。署方希望透過逐步改善回收點的位置及承辦商的服務，以切合區內居民及餐飲處所的需要，並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
| 1. 主席肯定他所展示的回收桶屬於承辦商，並表示承辦商每天早上將該回收桶推到路口人流較密集的位置，然後在晚間將回收箱推上斜路，希望署方加強監管承辦商的工作。
 |
| (會後備註：環保署於10月26日到會中展示的相片位置巡視，發現承辦商已再沒有在該處擺放回收桶。同時，環保署亦在10月29日與承辦商的定期會議上，再次提醒承辦商如需放置回收桶到路邊等待收集，應盡量縮短等候時間，以減低對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擾。) |
| **第9項: 道路構築物的特色主題設計**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2/2018號)** (下午5時04分至5時38分) |
| 1.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市區(署任) 何志剛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指署方希望就干諾道西天橋橋墩特色主題設計，徵詢區議會意見。是次設計位置為干諾道西編號H173的部份天橋，由德輔道西電車路轉到干諾道西開始，至永安中心及林士街停車場對外為止。為了讓更多市民了解中西區作為香港島重要運輸樞紐的角色和歷史及欣賞城市的發展，署方選取了富香港島地區特色並反映時代變遷的公共交通工具作為是次特色主題，以配合「回望、歲月、情懷」的設計概念，這些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人力車、山頂纜車、渡海小輪、香港電車、地鐵等，署方會大致因應各交通工具發展的先後次序，將交通工具圖案佈置在橋墩上。署方期望設計能加強本區的地方特色及優化區內橋墩景觀，如獲得區議會支持，署方預期工程可於2019年年中開始，並於2020年年中完成。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李志恒議員認為設計圖案十分生動逼真，但可能會令駕駛者誤以為圖案是真車，又或會讓駕駛者誤以為途人是圖案，從而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建議署方小心處理，並考慮增設圍欄。 |
|  | 吳兆康議員以巴士設計圖案為例，表示留意到巴士圖案與真實巴士的比例近乎一樣，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從設計圖案的比例、位置及顏色方面著手，避免市民誤解。此外，他詢問部門護養天橋的頻率，並建議部門在進行美化計劃前，將天橋重新髹油。 |
|  | 施永泰委員留意到文件內的圖案設計均是面向西行方向，詢問部門會否於向東行方向亦進行美化。此外，他亦詢問部門進行美化工程時，會否影響該處行車。 |
|  | 黃美卿委員認同設計圖案十分逼真及漂亮，但建議部門將圖案置於較高位置，並於晚間以燈光照明。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該天橋已使用多年，希望署方解釋為何現時產生橋墩特色主題設計的構思。另外，他指出中上環區內有不少地方如嘉咸街一帶的牆壁被人畫上圖畫，吸引大量市民和遊客拍照，假如部門在位於馬路中心的橋墩加入圖案，可能同樣會吸引大批人士，並影響駕駛者，構成危險。他表示不反對部門美化橋墩如重新髹油和增加照明等，但他不贊成將這些圖案畫在橋墩上，詢問路政署有否就圖案對道路安全的影響徵詢運輸署意見。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部門應將轎、電單車、三輪車和私家車等加入設計中，以更完整反映本區的交通特色。他補充指轎作為以往往返半山及山頂的交通工具，具備歷史價值。 |
|  | 陳學鋒議員支持部門美化橋墩的概念，認為可增加藝術氣息，亦嘉許部門這次有較大膽的設計，但須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認為現時的設計圖案像真度太高，容易誤導駕駛者，建議部門將圖案像真度降低，加強藝術效果。 |
|  | 葉永成議員支持部門美化天橋的理念，但認為部門應小心選材，避免引起駕駛者的錯覺，亦應小心考慮會否吸引市民到場拍照「打卡」。 |
|  | 副主席表示整體上支持署方為社區增添藝術元素的理念，但認為圖案過於像真，對道路使用者構成一定危險。他留意到署方將交通工具的年份放在橋墩較高位置，擔心可能會令駕駛者分心。他建議署方將圖案設計得較為抽象及較大，並可考慮只將部分而非整輛交通工具畫到橋墩上，既可避免駕駛者分心，亦能讓「打卡」的市民於遠處行人路拍照。 |
|  | 鄭麗琼議員支持署方為天橋加上顏色及增加照明。她以署方的纜車設計圖案為例，指出遊客無法了解到圖案所指的為纜車，建議署方考慮增加名字及型號，並因應個別交通工具加入背景圖案如海洋，但她較支持以綠化方式美化橋墩。她支持署方的構思，但十分關注設計對駕駛人士及市民可能構成的危險，希望署方確保安全。 |
|  | 李志恒議員支持部門就美化橋墩的創新意念，但擔心設計及比例過於逼真，可能對駕駛者構成壓力，建議署方調整圖案的色彩及比例，並希望署方考慮駕駛者安全。 |
|  | 盧懿杏議員支持部門以藝術美化社區及宣傳香港歷史的構思，但對道路使用者安全問題表示關注。她指出圖案設計和比例逼真，可能會嚇倒駕駛者，建議署方重新考慮進行美化的位置。 |
| 1. 路政署何志剛先生回應，表示安全為署方的首要考慮，署方正就此徵詢運輸署的意見，運輸署亦初步提供了一些看法。至於議員就圖案與實物比例的關注，署方會作出考慮。他回應委員對增加燈光的建議，指出夜間燈光可能會令駕駛者感到刺眼或構成潛在危險，故署方暫未有計劃於天橋底增設燈光。署方在考慮圖案選色時，盡量平衡像真度與安全，亦會考慮運輸署的建議，不採用太鮮艷的顏色。他回應委員對吸引市民「打卡」問題的關注，表示署方希望設計能引起區內外居民的注意和好感，設計時亦考慮到市民可能到來拍照，並以文件內的設計圖為例，指出該些圖片是於行人天橋及行人路拍攝，而得出的景觀亦頗理想。
 |
| 1. 何先生續指，此計劃為民政事務局的一次性項目，而署方選取交通工具圖案時，希望盡量能展示中西區的地區特色，以讓市民懷緬及回味中西區以往常用的交通工具。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捷貴議員重申署方應將轎納入圖案中，指出此為中西區歷史的一部分，希望部門多加搜集資料。 |
|  | 甘乃威議員同意假如圖案位於橋墩頂部位置，市民會選擇於行人天橋上拍照，但他表示署方現時部分設計將圖案置於橋墩底部，既會影響駕駛者，亦可能吸引市民走出馬路拍照。他表示假如署方將圖案放在橋墩頂部位置，市民走出馬路的機會會較低，並重申不贊成署方將圖案放在現時建議的位置，希望署方調整，然後再與區議會商討。 |
|  | 吳兆康議員表示荷里活道一帶有不少市民為求拍照而走出馬路，擔心市民為取得較好角度拍攝干諾道西橋墩圖案，同樣走出馬路拍照，並指出該處沒有過路設施，會構成危險。他再次詢問署方會否為橋墩重新髹油，及維護巡查頻率為何。 |
| 1. 路政署何志剛先生回應議員對增加轎的建議，表示署方曾考慮各種交通工具並作出篩選，署方會考慮議員的建議。至於議員對「打卡」問題的關注，重申安全為署方的首要考慮，故署方將圖案設計得較大，讓市民能於行人路或行人天橋清楚拍攝圖案，避免市民為拍照而走出馬路。至於議員對為橋墩重新髹油的查詢，他表示署方維修組會定期巡查署方轄下天橋，如發現橋墩油漆剝落甚至結構安全問題，會視乎個別天橋的情況，作出跟進。他會於會後與署方相關組別商討為橋墩全面重新髹油的可行性。
 |
| 1.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署方的創意，希望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確保居民安全。
 |
| 1. 葉永成議員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美化橋墩設計，惟當中部分圖案因安全理由需要調整。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她曾就此計劃與路政署及其他部門商討，處方會與路政署及運輸署再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商討，以確保駕駛者及市民的安全。
 |
| 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大致支持政府多進行美化工程。
 |
| **第10項: 要求在士美菲路/科士街(即港鐵堅尼地城站C出口路面空地位置)加設路燈**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4/2018號)** (下午5時38分至5時42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早於港鐵站啟用時，已與路政署同事多次就此問題商討及到現場視察。他表示由於港鐵站內燈光十分強，而該處路面光度較港鐵站低，當市民在晚間步出港鐵站時，便會覺得光線不足，加上該處有梯級，令市民容易絆倒。雖然署方已於該處加裝一盞路燈，但他認為照明效果仍欠理想。按他理解，署方會更換更高瓦數的路燈，他希望此舉能改善照明，但提醒署方注意避免光線影響對面住宅的居民。 |
|  | 楊開永議員希望署方於完成更換更高瓦數的路燈後，通知區議員，以檢視有否調節及改善的需要，並希望署方適當調整路燈的方向，避免燈光滋擾民居。 |
| 1. 路政署工程師/LED3 (灣仔,中西區) 李志潤先生回應，指署方早前曾加裝一盞路燈，為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故當時選用100伏特的燈泡。因應議員是次文件的意見，署方已於9月更換150伏特的燈泡，將附近環境的照明光度提升百分之五十，並補充指自更換更強光度的燈泡，署方並未有收到有關燈光刺眼的投訴。如有需要，署方樂意與議員到現場視察。
 |
| 1. 主席請署方於會後相約兩位發言議員到場視察。
 |
| **第11項: 要求儘快展開改善皇后大道中與威靈頓街交界過路處與公廁的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5/2018號)** (下午5時42分至5時44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吳兆康議員詢問有關部門會於何時進行改善工程，表示該處十分狹窄，人流車流甚多，希望部門盡快進行工程，並盡量擴闊路面。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回應，指署方經與運輸署、食環署及建築署商討及視察後，得出改善工程方案，運輸署建議收窄威靈頓街行車道路口，將該處的行人路擴闊0.5米。由於進行改善工程期間，需將威靈頓街行車道收窄，在收到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後，署方會準備臨時交通安排供有關部門審批，然後施工，，工程預計需時約數個月。
 |
| 1. 主席表示如未來有更多改善工程的詳情，請部門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
| **第12項: 關注高速公路及行車天橋衞生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6/2018號)** (下午5時44分至5時51分)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曾於駕駛時發現大型垃圾如床褥等被人棄置在行車天橋上，認為會造成交通擠塞和構成危險，建議政府增設熱線電話，讓市民能盡快通知相關部門跟進，並詢問清理工作是由路政署還是食環署負責。 |
|  | 陳學鋒議員表示有些大型非密封斗車駛經干諾道西天橋時，車上的大小垃圾會跌落路面，部門通常會清理較大件的垃圾，但體積較小的垃圾會隨風在馬路飛來飛去。他表示香港商業中心至均益大廈一期對外的一段干諾道西天橋西行方向經常有大量垃圾堆積，對駕駛者構成危險，並認為部門清理次數不頻密，希望部門跟進。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指由食環署負責清掃的高速公路及行車天橋，署方基於交通安全考慮使用機械潔淨車輛進行日常清掃工作。他指出如市民發現高速公路及行車天橋有大件棄置物件或垃圾，對道路使用者安全構成危險，署方建議市民應聯絡警方盡快將物件移到路邊，並通知相關部門跟進清理，以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危險。因應議員反映駛經干諾道西天橋的車輛不時跌出垃圾，他表示署方會跟進和加強清理。此外，他表示高速公路及行車天橋的清掃工作一般於深夜進行，故市民可能未必留意。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 **第13項: 要求改善新街市街39-65號的環境衞生**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7/2018號)** (下午5時51分至6時04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一般會就此類事宜透過去信相關部門以作出反映，但食環署就此事回覆指該處環境已有所改善，並沒有問題，所以他決定提交文件到區議會討論。他認同該處環境衞生已有所改善，惟他曾接獲永樂街1樓商戶反映經常有老鼠進入商舖範圍，他於會議前兩星期與商戶跟進，得知仍然有老鼠出沒情況。他詢問部門有否到該處進行滅鼠工作，及會否增加清洗街道次數。他表示該處經常有食肆將物品放置在街道上，詢問為何食環署未有作出檢控。此外，他早前收到路政署就重鋪該處路面徵詢他的同意，希望路政署就有關安排提供資料。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呂鴻賓委員表示新街市街一帶的環境衞生一直有欠理想，近年不斷接獲投訴，分區委員會於本年7月巡視後，當時的情況有所改善，惟一段時間後回復原狀，除了有卡板堆積外，更有污水從垃圾流出。他表示食環署未有檢控違法商舖，故無法發揮阻嚇作用。他歡迎部門重鋪路面，指出該處一直有污水和雨水積聚問題，甚至有青苔生長。他希望食環署增加巡查次數，檢控違規商戶，並於發牌時考慮食肆在後巷堆積垃圾的情況。 |
|  | 黃美卿委員表示有不少卡板、垃圾和植物被放置在後巷，人們甚至將大型垃圾箱蓋上，建議食環署應加強巡查及檢控。她認為香港逐漸出現鼠患問題，希望部門重鋪路面後，食環署亦應採取行動處理鼠患。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表示署方會後將以書面提供有關路面工程的資料。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曾於8月初與民政處等部門到新街市街進行聯合巡查，發現該處後巷擺放數個大型垃圾桶及玻璃樽環保回收桶，用作存放垃圾和回收玻璃樽。他表示署方人員如發現食肆在該處後巷不當存放垃圾違反牌照條件，會向其發出書面警告，如食肆沒有作出改善，署方會考慮吊銷其牌照，吊銷牌照的懲罰措施相信比作出票控更具阻嚇性。他表示後巷現時的衞生情況已有改善，食肆不當存放垃圾的情況亦大大減少；至於卡板堆積的問題，他表示有關卡板為附近一間公司用作搬運貨物之用，署方已加強巡查，並警告有關店舖不可棄置卡板和廢物，否則會被檢控，現時該處情況已有所改善；至於污水問題，署方已與相關部門聯絡和跟進渠管及地下沙井污水流出的問題，而相關部門亦作出跟進，署方未再發現有污水由沙井或商戶店舖流出，惟發現後巷仍有部分喉管間中出現滴水的情況，署方稍後會與屋宇署繼續跟進。此外，署方將清洗後巷工作由每月一次增加至每星期一次後，該處的環境衞生有所改善，未來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加強清洗次數。
 |
|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表示如有需要，處方樂意調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支援食環署的工作。
 |
| 1. 甘乃威議員希望路政署、屋宇署和渠務署於會後就重鋪路面及處理該處渠管問題的情況及進度提交補充資料，並希望部門加強清洗及檢控。
 |
| 1. 副主席同意甘乃威議員的建議，並希望食環署提供檢控及停牌數字。
 |
| **第14項: 要求路政署重鋪山市街斜路**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78/2018號)** (下午6時04分至6時12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葉永成議員表示山市街斜路經各種路面工程多次修補後已千瘡百孔，雨天時更有大量雨水如瀑布般由山上經學士臺旁的斜路流到山市街，而他早前已要求路政署增加渠管以加強去水。此外，他反映由於學士臺及羲皇台一帶的山市街十分斜，雨天時市民容易滑倒，建議政府撥款分階段重鋪山市街斜路。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陳澤榮先生回應，指因應山市街有不少市民使用及議員關注下雨時路面濕滑問題，署方已於去年年底在山市街樓梯梯級加設防滑鋼沙及於本年年中在山市街斜路近頂部位置加建兩段排水渠，以收集可能由箱型暗渠入水口溢出的雨水。署方也於本年年中修復路面破損的地方及維修轄下凹凸不平的井蓋。現時整段山市街斜路路面，雖曾因進行公共事業工程留下痕跡，但整體狀況大致良好。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適時安排所需的維修工作。
 |
| 1. 葉永成議員詢問路政署會否重鋪整段山市街斜路。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視乎將來路面破損位置及情況，如有需要，會適時安排所需的維修工作。
 |
| 1. 葉永成議員不同意署方的看法，表示山市街附近有不少市民居住，路面亦有不少破損，樹根突起，詢問署方以何理據決定不全面重鋪山市街，希望署方分階段重鋪整個路段。
 |
| 1. 路政署陳澤榮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早前已修復破損的路段，認為現時山市街行人路面的情況可以接受。署方會再檢視斜路路面情況，有需要時會邀請議員一同實地視察，討論加强道路安全措施。
 |
| 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葉永成議員提出及張國鈞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現要求路政署就現時政府有大量財政儲備和盈餘下，能正視居民的訴求，詳加考慮分階段進行重鋪整段山市街斜路，再在斜路頂部位置加設去水渠道，急市民所急，確保居民可以使用一條安全的行人路。」(16票支持：楊學明主席、楊哲安副主席、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盧懿杏議員、吳兆康議員、楊開永議員、伍凱欣議員、劉天正委員、呂鴻賓委員、施永泰委員、黃美卿委員)(0票反對)(0票棄權) |
| 1. 副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
| 1. 李志恒議員建議去信路政署署長，向署長提出此項要求。
 |
| 1. 副主席同意委員會於會後去信路政署署長，表達此項動議的要求。
 |
| **第15項: 要求增加腳踏式狗糞收集箱**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80/2018號)** (下午6時12分至6時18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陳學鋒議員希望食環署全面將區內所有懸掛式狗糞收集箱更換為腳踏式狗糞收集箱，認為懸掛式狗糞收集箱體積較小，亦需要狗主用手將箱蓋揭開，不方便使用，而且這種收集箱的開口位置一般位於腰間高度，打開時狗糞氣味會傳出，予人不衞生的感覺。他認為腳踏式狗糞收集箱體積較大，亦較衞生，並建議署方加強宣傳狗糞收集箱的位置，減低市民將狗糞棄置在一般垃圾箱的機會。 |
|  | 陳捷貴議員認為署方應廣泛推廣和使用腳踏式狗糞收集箱，認為可方便市民在無須用手打開收集箱的情況下棄置狗糞。他希望署方在設置狗糞收集箱時，徵詢議員的意見。 |
|  | 主席希望署方增加方便狗主使用的狗糞收集箱，並指出署方需留意腳踏式狗糞收集箱未必適合擺放於斜路或個別地型的路面。他認同腳踏式收集箱不需狗主用手打開，應加以積極推廣。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正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更多腳踏式狗糞收集箱以取代懸掛式狗糞收集箱，惟腳踏式狗糞收集箱的體積一般較大，並須要設置在平垣的路面，故安裝條件會比懸掛式狗糞收集箱較多限制。
 |
| 1. 副主席表示中西區內有不少狗廁所十分陳舊，堆滿建築廢料和垃圾，建議署方考慮取締這些狗廁所，以腳踏式狗糞收集箱代替。
 |
| 1. 食環署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委員可向署方提供相關狗廁所的位置，署方會積極跟進和研究是否可以腳踏式狗糞收集箱代替。
 |
| **第16項: 要求改善水坑口街天橋底(即福陞閣旁及港燈智惜用電生活廊旁)的後巷環境衞生及照明**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81/2018號)** (下午6時18分至6時33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甘乃威議員引述屋宇署就該處污水問題的書面回覆，詢問部門污水源頭為何及如何解決污水問題。他表示早前到場實地視察時，留意到港燈智惜用電生活廊對外有污水流出。此外，他認為該處天橋底燈光昏暗，詢問路政署加裝天橋底照明的工程會於何時完成。他表示福陞閣旁的環境衞生問題持續已久，希望食環署定期清洗該處的儲存倉，並為外牆髹油。 |
|  | 伍凱欣議員反映該處近越南餐廳一帶有不少污水流出，傳出異味，詢問部門污水從何而來。另外，她表示部門於該處的儲存倉有不少垃圾和手推車在內，詢問部門有否發現此情況。 |
|  | 呂鴻賓委員表示近福陞閣的天橋阻礙光線，又有不少垃圾堆積，他同意增加照明，惟建議考慮安裝感應系統，在有人經過時才亮燈，認為這種做法較環保。他認為港燈智惜用電生活廊一帶經大型清理行動後，情況有所改善，但環境衞生仍欠理想，燈光亦很昏暗，建議部門加裝節能照明裝置。 |
|  | 黃美卿委員認為部分地方欠缺陽光，不適合放置花盆植物，又反映有部分位置光線不足，希望部門加強照明。此外，她表示不理解為何部門未能找出污水源頭。 |
|  | 甘乃威議員不同意有委員對安裝感應系統照明的建議，要求部門安裝二十四小時照明系統，以保障治安和減低棄置垃圾的機會。 |
| 1. 路政署工程師/LED3 (灣仔,中西區) 李志潤先生回應，表示街燈一般由路邊電掣箱控制開關，而每個路邊電掣箱一般負責30至50支街燈，並透過時間掣及感應附近環境光暗自動開關。署方將為有關地點安裝二十四小時運作的街燈，因此需重鋪街燈通往有關電掣箱的電線，鄰近港燈智惜用電生活廊的街燈因距離電掣箱較近，署方預計將於本年11月中完成重鋪電線工程；至於鄰近福陞閣的街燈因距離電掣箱較遠，署方需將電線線路更改至經由港燈智惜用電生活廊的街燈，跨過天橋作供電用途，由於此項工程需申請封路進行，故署方預計將於2019年1月完成。署方現時選用最具照明效率的燈管，每盞燈泡光度約28伏特，耗電量不高。
 |
| 1. 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水坑口街天橋底設有以鐵皮搭建的儲物倉，以儲存署方潔淨工作所需的用具和物品，及暫時儲存署方執法人員基於違反清潔法例檢取和充公的物品，署方員工一直定期整理及清理倉内的物件，並清潔和翻新倉外牆身，以保持整潔。署方留意到有福陞閣商戶間中使用該處後巷進行上落貨而未有將垃圾清理妥當的情況，已派員加強清潔和清洗，並提醒有關商戶需將垃圾清理。他補充指，現時署方每月至少一次到該處進行清洗，並會視乎情況需要增加清洗次數。至於橋底鄰近寳泰大廈外牆的滲水問題，署方人員曾到寳泰大廈平台調查和視察，但未發現有滲水源頭。署方已將滲水個案轉介有關部門跟進，並會繼續跟進水坑口街一帶的衞生情況。
 |
| 1. 副主席表示雖然似乎仍未找到滲水源頭，但希望透過增加照明和加強清潔，能暫時改善該處的環境衞生。
 |
| **第17項: 關注慳電膽及光管回收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52/2018號)** (下午6時33分至6時40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主席表示港燈公司正推行智惜用電計劃，並可能會增加資源推動大廈全面更換慳電膽及光管，但部分大廈可能早已購入大量舊式光管，擔心如將舊式光管棄置會造成浪費。他留意到環保署於中西區只設立四個公眾回收點，反映環保署推動慳電膽及光管回收的決心不足。他希望署方參考玻璃回收的做法，於政府場地如街市及垃圾收集站設立慳電膽及光管回收點，並加強宣傳工作，以讓更多市民回收慳電膽及光管。 |
|  | 施永泰委員指出中西區有不少單幢式及商用樓宇沒有設立回收點，市民需抱有很大的決心才會將慳電膽及光管專程拿到區內四個公眾回收點進行回收。他表示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已推行十年，但很少人知道慳電膽及光管應放到專用回收點，不可當作一般家居垃圾處理，認為認識正確回收慳電膽及光管方法的人不多。 |
|  | 黃美卿委員認為此計劃成效不大，予人署方不積極推行計劃的感覺，表示她早前按程序聯絡環保署到她的大廈回收九十多支光管，惟最近署方表示因人手不足，只能每半年到她的大廈進行回收。 |
| 1.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4陳凱政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表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處所預期產生或儲存大量的廢棄含水銀燈管，如光管和慳電膽，便須向署方登記成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並聯絡署方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承辦商安排收集和處理，而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是回收家用住戶產生的少量光管或慳電膽。他指出現時於區內共有160個屋苑及4個公眾回收點參與這項計劃，署方一直與負責這項回收計劃的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積極溝通，探討加強區內回收服務的方案，他會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委員對此計劃的訴求及意見。至於委員對計劃承辦商到大廈進行回收頻率的意見，他表示會向相關組別反映以作跟進。
 |
| 1. 副主席希望署方盡快找出改變到大廈回收做法的原因。
 |
| **第18項: 跟進中西區的清潔安排及垃圾棄置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10/2018號)**  (下午6時40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19項: 要求政府加強區內滅蚊的工作**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11/2018號)**  (下午6時40分至6時41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第20項: 其他事項** (下午6時41分) |
| 1.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
| **第21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6時41分) |
| 1. 第六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
| 1. 甘乃威議員詢問秘書處環工會尚待討論的文件數量。
 |
| 1. 秘書表示環工會現時尚有十七份尚待討論的文件。
 |
| 1.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一分結束。
 |

 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通過

　　　　　　　　　　　　　　主席﹕楊學明議員

　　　　　　　　　　　　　　秘書﹕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一月